鹺政全書

鹺政全書序

閩倚海爲國煑海之利其賦入舊以二萬九千有奇計視淮不

啻十五之一郎視淛與粵猶三之一耳然設都運總其政董以臬屬而按部使

者復視其盈縮焉誠重之也閩之鹽自海而轉於山為郡凡四後汀郡以南贛

軍興借行粵鹽假不反矣郎二郡中巑岏蔽虧溪流漂病有司呈督不力水客

輒不特至而奸宄走險者從一線鳥道中四出如騖與縣之常課格

今上朝度支以餉
匱加引額閩增
課乃至一萬七
千两有奇商不
能縮引而巧遁

之於幇令歲尚
銷舊歲之逋而
縣官病然商因
增引負重不支
而商亦病故令

日以捉衿之商而責以竭澤之課以逡巡不前之水客而有如水趨鶩之竊販

鹽筴之蠹亦難言哉余不佞入閩凡數月頗得其槩亟檄所司務潔已惠商通

引完課嚴客商之玩者禁私販之越者旣而繙舊牒見法令素具而用法者多

遊移作而曰舊章具在不可不亟飭也取鹽志及鹽政事宜與汾臬林方伯及

都運郡邑商榷
刪正剔弊懲玩
而布之章程因
以付梓庶幾可
循而趨可望而

凜骫骳於法之外者蝢騰於法之中者曷亦徵于書乎哉謂令守內悉索浮羨

靡蘊不括蓋智能交困矣猶汲〻財之言乎余謂此以袪蠹也非以牟利也蠹

去而商通商通而常賦不減是挈缾之守也漢文學與桑大夫爭請罷鹽鐵議

謝叔敏君叔虔
所稱鮮于民上
不害法中不廢
親下不傷民竊
尚往之矣

旨

天啓丁卯孟春

人日巡按福建

監察御史奉

敕兼理鹽法明州

周昌晉書於澄心堂中

鹺政全書目録

上卷

鹽會

鹽運

鹽引

鹽丁

鹽限

鹽界

鹽倉

鹽船

鹽牙

鹽桶

鹽斤

鹽秤

鹽票

卷下

鹽捕

鹽籍

鹽禁

鹽疏

鹽議

鹽碑

福建監察御史周　　為鹽弊日滋日甚亟宜釐剔以裕課餉事照得

整理鹺政本院奉有

專勑入境以來訪聞閩中行鹽之弊百孔千瘡雖事宜所條陳近例所申飭亦祗為文具耳究其弊之所自始私販之為祟也非私販之不可捕牙哨通同之為蠹也若夫西路商引支裝有額掣賣有期乃奸商往往夾帶躭延射利官司有掣驗之陋規吏胥有乘機之需索毋怪乎

幇愈滯課愈虧鹽官每致叅罰良可慨也及查舊例商梢遠玩計日究擬鹽斤多餘盡數割沒務令奸頑知警償運如期乃邇來究詳竟不問旬日一兩月之例即間亦只一二塞責甚至沒入數亦量爲詳報是上不執其法而下安肯遵其法況乎遠則俱遠玩則俱玩豈可任其展脫得以恣意營私而

欽限正幇不致壅滯有謂各屬縣完銷不前擧責無期兼已計地方之廣狹酌戶口

之盈縮以派引目惡在其不能完銷也
至海灣奸民挑負而透上游百十成群
牙哨且縱放不爲捕獲欲求引鹽疏通
胡可得也抑或匀派未定更有此減彼
增之法在乎至於東路南路支買驗銷
原有定期議罰防緝一體嚴緊乃商民
亦尔玩忽恣行透越貽害正課不少也
若海口潯夫等場鹽折率多逋負解給
每致後時均屬壞法悞課擬合併行查
理牌發該道炤依事理即將鹽政事例

細加參酌務使額帑必足
國課無虧支買不至懸遠派銷期於適當逾
限久近究沒有差銷引欠缺參罰有等
水客不至設法嚴催棚主盤踞如律處
治革陋規以清其源價帑期以通其流
追徵者有無侵潤包納者果否長便叢
桶僅足介數毋容夾帶多餘私販必獲
入贓勿許哨兵疎縱二運課餉限定解
納各官督銷嚴以查參庶鹽法行如流
水一切奸弊其可杜乎該道採往例酌

時宜何利當興何害當革凡管轄衙門
產鹽行鹽地方泒引銷引數目與夫緝
捕比較之法臚列條序彙成鹺政全書
具繇送院以憑覆覈發刊頒布遵守施
行須至牌者

鹽勑

勑巡按福建監察御史周
令特命爾不妨巡按職務帶管本省塩法
爾宜查沼該部題准事理加意整飭禁
革奸弊責令各該經管承委衙門從實
查報歲額預行申部轉行南京户部請
給勘合炤例印刷引目發福興泉漳出
塩去處當官塡給發賣勘合該司歲終
奏繳其附省南塩亦令依例報冲於各

行塩地方緝捕私販之徒照例問罪發落塩没入官其廵捕官軍人等敢有與販徒通同作弊者一體治罪仍行令運司每年於歲報册内備開原額及商人報中各若干内各塲已辦過若干有無取獲通関銷繳未完若干係何竈户逋欠逐一開造送部其所徵塩課及私塩囚徒等項銀兩每歲量留拾分之三存貯本處備用其餘俱觧太倉以供邊餉運司及官吏人等若因循怠忽曠職廢

事或貪圖賄賂致損官課者就便拿問
應叅奏者具奏定奪巡歷滿日通將整
理過塩法督徵過銀兩各數目造冊奏
繳爾須持廉秉公正已律下督責嚴明
關防慎密使塩課充足斯稱委任如或
廢法怠事責有所歸爾其欽承之故勑

勑福建屯田鹽法兼管水利道右布政使林

今特命爾督理福建都司併行都司壹拾七衛所屯田子粒兼管水利爾於屯田事務必須督令以時耕種依期徵納禁革收放奸弊軍民有告爭田土者就行踏勘分斷其該管官吏旗軍及勢豪無藉之徒敢有役占及剥削下屯軍士侵占屯田包攬屯糧拖欠不完者悉聽爾從公追究應拿問者徑自拿問應奏請者叅奏處治如遇饑荒依見行事例動

支各該屯所倉厫預備米糧等項賑濟
所問囚犯或有應追入官贓罸就發所
司收掌候米穀價賤收糴入倉備賑其
各衛所月糧軍需等項錢糧俱責令首
領文職官經手不許本衛徑委千百戶
鎮撫等官收管以致侵欺作弊牟利則
每年貳三月間須親詣各府州縣督令
治農官員各將境內圩岸陂塘壩堰以
時疏濬深通務使蓄洩有備旱澇無虞
如有官豪勢惡之家侵占阻截應拿問

叅奏者亦聽尔從宜施行每年終備將
修濬過丈尺造冊送部查考仍兼理盐
法尔宜查照該部先令事理提調運司
官吏人等催徵盐課禁革奸弊其各行
盐地方緝捕私販之徒照例問罪發落
盐沒入官巡捕官軍人等敢有與興販
之徒通同作弊者一體治罪運司官吏
人等若因循怠忽曠職廢事貪圖賄賂
致損盐課者許尔指實叅呈究治尔受
茲委任須持廉秉公正己率下務俾屯

糧充足水利興舉鹽法疏通斯爲稱職
如或因循怠玩責有所歸爾其慎之故
勑

鹽律

凡犯私鹽者杖一百徒三年有力納米三十五石每石折銀五錢共銀一十七兩五錢稍有力折銀一拾兩捌錢無力民籍發驛擺站鹽籍發場煎鹽俱觧各該道掛號軍籍觧總兵衙門定發墩臺哨瞭以上俱照年限滿日釋放若有軍器者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誣指平民者加三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拒捕者斬

鹽貨車船頭匹並入官引領牙人及窩藏寄頓者杖九拾徒貳年半有力納米三拾石折銀一拾五兩稍有力折銀九兩無力發配挑擔馱載者杖捌拾徒貳年炤前折納發配非應捕人告獲者就將所獲私鹽給付告人充賞有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若事發止理見獲人鹽當該官司不許展轉攀扯違者以故入人罪論　謂如人鹽同獲止理見獲有確貨無犯人者其鹽沒官不須追究

凡鹽場竈丁人等除正鹽外夾帶餘鹽出場及私煎貨賣者同私鹽法百夫長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婦人有犯私鹽者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男其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婦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三年

凡守禦官司及運鹽司巡檢司巡獲私鹽即發有司歸勘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

司官吏通同脫放者與犯人同罪受財
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凡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設法差人於
該管地面併附場緊關去處常川巡禁
私鹽若有透漏者關津把截官及所委
巡鹽人員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
犯杖六十併附過還職若知情故縱及
容令軍兵隨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受
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其巡獲私
鹽入已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裝

越平人者加三等

凡軍人有犯私鹽本管千百戶有失鈐束者百戶初犯笞五十再犯杖六拾三犯杖七拾減半給俸並附過還職若知情容縱及通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起運官鹽每引貳百觔為一袋帶耗五觔經過批驗所依數掣摯秤盤但有夾帶餘鹽者同私鹽法　若客鹽越過批驗所不經掣摯關防者杖九拾押回盤驗　掣摯謂隨手掣取鹽袋而摯其輕

重若干盤驗則盡盤其鹽而驗之與掣
掣互相備矣
凡客商販賣官鹽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
私鹽法其賣鹽了畢拾日之內不繳退
引者笞四拾若若將舊引影射鹽貨者
同私鹽法
凡起運官鹽并竈戶運鹽上倉私帶軍器
及不用官船運者同私鹽法
凡客商將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凡將有引官鹽不拘於該行鹽地面發賣

轉於別境地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
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盐入官

條例

一各邊召商上納糧草若內外勢要官豪
家人開立詭名占窩轉賣取利俱問發
邊衛充軍干礙勢豪叅究治罪

一豪强盐徒聚衆至十人以上撑駕大船
張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
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比照强盗巳得
財律皆斬爲首者仍梟首示衆其雖拒

敵不曾殺傷人爲首依律處斬爲從俱發邊衛充軍若止十人以下原無兵仗遇有追捕拒敵因而傷至二人以上者爲首依律處斬下手之人比照聚衆中途打奪罪人因而傷人律絞其不曾下手傷人者仍爲從論罪若貧難軍民將私鹽肩擔傳負易米度日不必禁捕

一越境興販官私引鹽至三千觔以上者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充軍其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

擎至三千觔以上亦照前例發遣經過官司縱放及地方甲鄰里老知而不舉各治以罪巡捕官員乘機興販至三千觔以上亦照前例問發

一兩淮等處運司中鹽商人必須納過艮兩紙價方給引目守支若先年不曾上納故捏守支年久等項屢詞奏擾者問罪仍照各處鹽場無籍之徒把持詐害事例發遣

一僞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

已故併遠年商人名籍中塩來歷塡寫在引轉賣誆騙財物爲首者依律處斬其爲從併經紀牙行店戶運司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俱計贓滿貫者不拘曾否支塩出塲俱發邊衛充軍

一各塩運司總催名下該管塩課納完者方許將名塡給通關若總催買囑官吏併覆盤委官指倉囤扶同作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塩塲無籍之徒號稱長布衫趕船

虎光棍好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俱發邊衛充軍

監臨勢要中鹽

凡監臨官吏詭名及權勢之人中納錢糧請買鹽引勘合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

阻壞鹽法

凡客商中買鹽引勘合不親赴場支鹽中途增價轉賣阻壞鹽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減一等鹽貨價錢並入官

其鋪戶轉買折賣者不用此律

鹽官

巡按福建帶管鹽法監察御史一員

國初於天下省直置運鹽司六而御史專督鹽課者四長蘆河東淮浙外皆以巡按監察御史兼之

福建按察司屯田鹽法兼管水利道一員

國朝鹽法專屬轉運凡有興革徑上之臺使者至萬曆六年始議閩設鹽道而以

憲臬大夫領之莞衡其中上爲直指所
分托下爲轉運所受成厥任重矣
福建都轉運塩使司運使一員
水口分司同知一員　駐劄水口專管
西路幇塩
黄崎分司副使一員　駐劄黄崎專管
東路幇塩
南港分司判官一員　駐劄南臺專管
南路幇塩　萬曆八年裁革南港塩務
經歷知事各輪管天啓二年奉文隨堂

兼攝

經歷司經歷一員

知事一員

南臺倉大使一員

閩安鎮批驗鹽引所大使一員

竹崎批驗鹽引所大使一員

七塲鹽課司各大使一員

上里　海口　牛田　惠安　潯美

浉州　浯州

官非運司而有事于巡緝盤驗者附開

于後

竹崎司巡檢一員

白石司巡檢一員　查驗本港水涂西

陂各港報到引鹽

漁溪司巡檢一員　查驗福安縣細鹽

半賣福安半賣壽寧

篔簹司巡檢一員　查驗嵩嶼港引鹽

青礬司巡檢一員　查驗文崎港引鹽

高羅司巡檢一員　查驗古縣大金關

峽沙洽漁洋竹嶼引鹽

延亭司巡檢一員　查驗浦潭下許赤崎火燒灣引鹽

蘆門司巡檢一員　查驗水頭前崎引鹽

柘陽司巡檢一員　查驗白林店頭鄭崎引鹽

鹽署

福建按察司屯鹽道

憲臺分署牌坊一座

頭門一座三間　左運府廳一間　中

軍廳一座看衙房一所　右縣廳一間

二門一座三間　左土地祠一所　右

屯冊庫一所

大堂籌國堂一座五間　東西各皂隸

房五間　掌邊宇春樓石碑一座

穿堂一座　牌上書扆籌軒　東舊冊
庫三間　西官廚房三間
後堂一座五間　牌上書觀生堂　東
係本道上房　西係吏書房
樓一座五間　牌上書寶數樓
後空園一所
福建都轉運鹽使司　左布政司右
正堂一座　後堂一座
大觀樓三間　在後堂後　龍亭庫在
正堂左　廣盈庫　在正堂右

東西廊房各十間　東廊係吏舍　西
廊係卷房
大門儀門各三間　寅賓館在儀門東
運使宅在後堂左　運同宅在後堂右
運副宅在運同宅右
運判宅在經歷司左
經歷司　正堂之左　經歷宅　在經
歷司後　知事宅　在經歷司右
土地祠　在儀門西　吏舍二十二間
監房一所　在運副宅前

水口分司　離省城一百八十里設運同
駐劄掣賣西路官鹽在古田縣地方
鹽鹺政臺一座　在司之左
鹽倉一所　浮橋一座　計船十六隻

黃崎分司　嘉靖十五年設運副駐劄掣
賣東路官鹽在福安縣地方萬曆戊戌
年運副張仕可重修

南港分司　嘉靖二十六年該本司委官
掣賣鹽斛以濟省城民食在城外新港
口面河萬曆戊戌年運副張仕可重修

南臺倉　在閩縣時昇里元延祐間建洪武五年創二十四廒環以高垣天順八年運使劉璣增建弘治元年運使金廸重修仍建官廳外門正德元年運同錢承德撤舊新之爲大廳夾室門廊及神祠碑亭譙夜樓公廨諸所正德戊寅年運使黃閱古重修嘉靖中商人劉私倉百餘所萬曆初以此山爲藩司前案不宜開鑿撤去三之一

竹崎批驗所

所廳一座　分司公館一所

鹽倉十間

閘安鎮批驗所

所廳一座　分司公館一所

上里塲鹽課司

分司公館一所　鹽倉一所

海口塲鹽課司

分司公館一所　鹽倉一所

牛田塲鹽課司

分司公館一所　鹽倉一所

惠安場塩課司　以下四場舊有塩倉今

廢地歲納租

潯美場塩課司

洒州場塩課司

浯州場塩課司

改建分司

萬曆二十六年九月内爲改建東路分

司條陳行塩要地以重考成事掌塩法

道副使高　案驗奉

軍門金　批據本道呈詳黄崎分司舊

署荒凉曠野不便居止改建三塘地方駐劄緣繇奉批黃崎分司雖理東路鹽法而東路私鹽透入建寧實爲西路官鹽大害此中官受制於勢商故往往不往黃崎者陰便商私販耳今三塘既可改建司署則可責官以常往私販從此可清而西路官鹽便當大通此消彼長勢則然也改建工料俱如議動支仍候

按院詳行繳又蒙

察院何　批分司改建該道已有成議

其應用工料等委官估計一併詳奪蒙
此案炤先據該司呈詳前事到道已該
看得東路八港行鹽地寮遍海濱遠隔
省會法網濶疎私鹽易售全藉黄崎分
司駐劄其地爲之彈壓庶幾人猶知有
法而引鹽可通耳乃近年以來該司官
倶以原建黄岎分署係荒索曠野之區
不便居止每々恋處會城最足不至其
地凡遇掣鹽把港一切委之佐領倉巡
等官需求之意多而稽察之念少以故

私塩充斥課引壅滯至今弊已極矣本
道竊謂欲黃崎塩法疏通必須該司官
駐劄彼中此乃吃緊要義而公署不可
以居亟宜議處近據運同屠本畯親詣
彼處見分司舊署附近有三塘地方人
烟稠密更有城垣足恃其中原有三塘
公舘基地可以改建分司安頓家眷從
此至舊署掣塩驗引不過三五里而遥
其勢亦甚便分司官得托廬而處然後
可以安意行法而東路塩政亦可次第

而舉誠為便計相應亟行轉請合無俟
詳允示行令該司委官將建立前項分
司合用工料逐一估計無冒造冊呈報
另行申請動支沒官鹽價上緊辦料興
工以便新任運副到任即便前去駐劄
管理該港鹽務備由具呈去後奉批前
因合行估建為此案仰本司官吏即便
并委陳知事將三塘公館建立分司估
用工料若干該銀若干該司覆實逐項
造冊呈報以便申請動支源為良法如

議永遵此繳依蒙遵行在卷

鹽產

福清縣二場

海口場離省城一百八十里

牛田場離海口二十里

莆田縣一場

上里場離興化府二十里

惠安縣一場

惠安場離惠安縣七十里

晉江縣二場

潯美場離泉州府一百二十里

浯州場離泉州府一百四十里

同安縣一場

浯州場　　離泉州府二百里

海口場晒鹽灘圍

本場計有一十一圍附倉圍計二埕赤上圍計五埕赤下圍計五埕杞店圍計五埕潯頭圍計八埕前港圍計六埕東港圍計九埕後港圍計四埕王祥圍計九埕洪淡圍計五埕白沙圍計五埕其場東至松下寨四十里南至澤朗寨六十里西至壁頭寨一百里北至牛頭寨

一百二十里

牛田場

本場計六團東西團計一十一埕港東團計六埕黃赤團計六埕南團計八埕北團計八埕浦西團計七埕其場東至澤朗四十里南至牛頭八十里西至漁溪二十里北至瀨上場二十里

上里場

本場計有三十一團天地團地玄團洪荒團洪荒月月團正日月團日月盈團

昃辰團辰宿團宿列團列張團張寒團寒字上團寒字下團來西東團來西上團來西下團富盈上團富盈下團富盈廣衍上團富盈廣衍下團廣衍永濟上團廣衍永濟下團正永濟團豐實團永寧前團永寧中團永寧十竈團永寧八竈團永豐團盈字團盈昃團其塲東至迎仙寨二十里南至河泊所二十里西至莆田縣二十里北至壺山院十五里

惠安塲

本場計五圍西湖前坂圍庭邊喬浦下洋東圍下洋西柯櫳林內圍上倉坂西圍下倉下坂圍其場東至崇武所二十里南至海西至泉州府二十里北至惠安縣三十里

潯美場

本場計十九埕潯美埕安下埕前索東埕前索西埕呈前埕青石埕徑山下滿埕僻兜埕溪浦埕岑頭埕大南埕大北埕西岑埕沙美埕阜通埕阜通東埕西

埕南埕北埕其場東至洒州場二十里西至永寧衛二十里南至深扈巡檢司二十里北至海

浯州場

本場計十埕永安埕官鎮埕田墩埕沙美埕浦頭埕斗門埕南埕保林埕東沙埕烈嶼埕其場東至塔頭巡檢司南至圍頭巡檢司西至官澳巡檢司北至高浦巡檢司

洒州場

本場計六場東堤西舊堤西新堤新市堤蔡㯃堤圍頭堤其場東至連湖四十里南至安海四十里西至福全所二十里北至圍頭廵檢司三十里

晒塩法則

一海濵潮水平蕩之處擇其高露者用膩泥築四周為圍而空其中名曰堀仍挑土實堀中以潮水灌其上於堀旁鑿一孔令水由此出為滷又高築丘盤用瓦片平鋪將滷洒堤中候日曝成粒則塩

成矣惟積雨則滷盐不得晒而塩不成

鹽課

引價

一西路舊商每引一封四百道每道該納價銀三錢共銀一百二十兩水脚銀二兩四錢滴珠銀一兩二錢年計引五十封共引價銀六千兩水脚銀一百二十兩滴珠銀六十兩彙入舊課解京

一新商每引一封四百道每道該納價銀三錢共銀一百二十兩水脚銀二兩四

錢滴珠銀一兩二錢年計引一十二封半共艮一千五百兩水脚銀三十兩滴珠銀一十五兩稟入新課解京

一東路各商每引一封三十五道每道該納價銀三錢共銀一十兩五錢水脚銀二錢一分滴珠銀一錢五釐年共引三十四封共銀三百五十七兩水脚銀七兩一錢四分滴珠銀三兩五錢七分稟入舊課解京

一南路各商每引一封二十五道鉛支五

十五道引鹽該納引價銀一十六兩五錢水脚銀三錢三分滴珠銀一錢六分五釐年計銷引八封共引價銀一百三十二兩水脚銀二兩六錢四分滴珠銀一兩三錢二分此項彙入舊課解京

一南路永福港年限銷引一封五十五道每道引價銀三錢共銀一十六兩五錢水脚銀三錢三分滴珠銀一錢六分五釐此項彙入舊課解京

加引價

一西東南三路年該銷引二萬六千四百
四十六道天啓六年奉
部文每道增引價銀六分一年該增銀
二千五百八十六兩八錢解助
大工候事竣日豁免以天啓六年為始
部文多添蒙
按院周　達
部改正奉布政司明文委官搭解赴
部交納
餘價　附牙稅

一西路舊商每引一封四百道每道納餘價銀四錢其銀一百六十兩水脚銀三兩二錢滴珠銀一兩六錢每封又納牙稅銀一十四兩四錢七分六厘滴珠銀一錢四分四厘七毫六絲年銷引五十封其餘價銀八千兩水脚銀一百六十兩滴珠銀八十兩又牙稅銀七百二十三兩八錢滴珠銀七兩二錢三分八厘二項銀共正價艮八千七百二十三兩八錢水脚銀一百六十兩滴珠銀八十

七兩二錢三分八厘此項彙入舊課解
京
一西路新商每引一封四百道每道納餘價銀四錢共銀一百六十兩水脚銀三兩二錢滴珠銀一兩六錢每封又納牙稅銀一十四兩四錢七分六厘滴珠銀二錢四分四厘七毫六絲又納助餉牙銀二兩四錢二分一厘四毫一絲三忽一微九纖又納牙店餉銀三兩九錢二分一厘三毫三絲三忽三微又納經紀

銀二兩六錢六分五厘六毫八絲八忽六微五纖年銷引一十二封半共餘價銀二千兩水脚銀四十兩滴珠銀二十兩又牙稅銀一百八十兩九錢五分滴珠銀一兩八錢九厘五毫又納勒餉牙銀三十兩二錢六分七厘六毫六絲六忽八微七纖五渺又納牙店餉銀四十九兩一分六厘六毫六絲六忽二微五纖又納經紀銀三十三兩三錢二分一厘一毫八忽一微二纖五渺五巔共正

價銀二千二百九十三兩五錢五分五釐四毫三絲九忽二微五纖水脚銀四十兩滴珠銀二十一兩八錢九釐五毫

此項彙入新課解京

二

東路每商每引一封三十五道每道納餘價銀八錢共銀二十八兩水脚艮五錢六分滴珠銀二錢八分每封又納牙稅銀三兩五錢七分滴珠銀三分五厘七毫年銷引三十四封共銀九百五十二兩水脚銀一十九兩四分滴珠銀九

兩五錢二分又牙稅銀一百二十一兩
三錢八分滴珠銀一兩二錢一分三厘
八毫二項共正價銀一千七十三兩三
錢八分水脚銀一十九兩四分滴珠銀
二十兩七錢三分三厘八毫此項彙入
舊課解京
一南路各商每引一封二十五道焰支五
十五道引鹽該納餘價銀四十四兩水
脚銀八錢八分滴珠銀四錢四分牙稅
銀三兩三錢八分八厘滴珠銀三分三

厘八毫八絲年計銷引八封共餘價銀三百五十二兩水脚銀七兩零四分滴珠銀三兩五錢二分牙稅銀二十七兩一錢四厘滴珠銀二錢七分一厘四絲二項共正價銀三百七十九兩一錢四厘水脚銀七兩零四分滴珠銀三兩七錢九分一厘四絲此項彙入舊課觧京

一南路永福港年限銷引一封五十五道每道餘價銀八錢共銀四十四兩水脚銀八錢八分滴珠銀四錢四銀牙稅銀

三兩三錢三分八釐滴珠銀三分三釐八毫八絲二項共正價銀四十七兩三錢八分八釐水脚銀八錢八分滴珠銀四錢七分三釐八毫八絲此項彙入舊課解京

加課

嘉靖三十三年蒙

戶部郎中錢　清理鹽法查得西路船

太監多徵行改造據各商陳源等告懇

資本微薄免其拆造以省繁費每商議

加課艮三十兩至萬曆四十五年間續
因歲觧額課不敷詳蒙
按院李　𧏮道畢　批允每封每商又
議加課銀四十四兩准加𧏮一百五十
桶先後共加課銀七十四兩共水脚銀
一兩四錢八分滴珠銀七錢四分舊商
年共銷引五十封共加課銀三千七百
兩水脚銀七十四兩滴珠艮三十七兩
此項彚入舊課觧京
新商年計銷引一十二封半共加課銀

九百二十五兩水脚艮一十八兩五錢
滴珠銀九兩二錢五分此項彚入新課
解京
一東路內三港共二十八𨰉每𨰉加課銀
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三厘三毫三絲三
忽三微年費二十八𨰉共銀九百三十
三兩三錢三分三厘三毫三絲二忽四
微此項彚入舊課解京外五港共六𨰉
每𨰉加課銀二十二兩二錢二分二厘
二毫二絲二忽二微

每年匀賣六幇共銀一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三厘三毫三絲二忽二微此項彙入舊課解京

細塩課

一東路細塩年額課銀二百兩分泒一十四塲竈户煎塩辦納課銀内福寧州一塲名曰長腰塲羅源縣三塲各曰鑑江塲路角塲横樓塲寧德縣十塲名曰漳灣上塲又上中塲下中塲黄坑下塡港尾上塲下塲門下塲鄭灣塡瀨嶼塲青

山東烏嶼場西烏嶼場先年商人赴司秤納課銀給由徃彼收買竈戶煎鹽嗣後商人逃竄課坐竈戶賠納以致具告院道議令見在充商者改為水歸課竈納遞年行令該州縣年徵每場正價脚珠銀共一十四兩七錢一分四厘三毫十四塲通共正價銀二百兩水脚銀四兩滴珠銀二兩具文解司收庫槖入舊課解京

灣課

南路外六港往例每港年限銷引一封五十五道該引餘價等銀九十一兩五錢三分六厘續壺江灣民苦商方喬嶶盧紹等粧剥之害詞赴院道告領散封認課既而广石等五灣體例告批福州府移會本司議准散封聽各灣民認納前項引餘等銀壺江广右連江奇達北茭定海六每港每年各澳民各認納銀九十一兩五錢三分六厘又北茭港年加哨捕銀一十二兩六

港共該銀五百六十一兩二錢一分六
厘內每年每港泒出銀二十五兩八錢
六淋共銀一百五十四兩八錢解充
軍門小賞支用又哨捕犒勵銀一十三
兩聽按院作塩價支用外更該銀三百
九十四兩四錢一分六厘此項彙入舊
課解京
脚珠俱在內
認課
一延平府大田縣免其銷引每年認納課

銀一百兩水脚銀二兩滴珠銀一兩此項彙入舊課解京

折課

一上里塲年額盐折課銀四千零二兩一錢五分五厘三毫水脚銀八十兩零四分三厘一毫六忽滴珠銀四十兩零二分一厘五毫五絲三忽

一海口塲年額盐折課銀二千二百三十一兩七錢四分九厘五絲水脚銀四十四兩六錢三分四厘九毫八絲一忽又

加滴珠銀二十二兩三錢一分七厘四毫九絲五微

一斗田場年額盐折課銀二千二百二十六兩九錢九分四厘九毫水脚銀四十四兩五錢三分九厘八毫九絲八忽滴珠銀二十二兩二錢六分九厘九毫四絲九忽

一惠安場年額盐折課銀五百一十四兩六錢五分六厘水脚銀一十兩二錢九分三厘一毫二絲滴珠銀五兩一錢四

分六厘五毫六絲

以上四場銀兩向係各場徵解本司

收庫彙入舊課解京

一潯美場年額塩折課銀一千六百八十

五兩五錢八分三厘三毫五絲

一洒州場年額塩折課銀四百六十四兩

七錢六分九厘九毫

一浯州場年額塩折課銀七百四十八兩

八錢四分五厘五毫五絲

以上三場銀兩解泉州府清軍館公

給附近永寧福全金門各衛所官軍
月糧

鹽餉

幇封

一西路舊商每引一封四百道每道該納幇封餉銀二錢五分共銀一百兩水脚銀一兩六錢年共銷引五十封共該銀五千兩水脚銀八十兩內銀四千兩槩入新餉解京其餘候

按院正項支銷

一新商每引一封四百道每道該納幇封

餉銀二錢五分共艮一百兩水脚銀一兩六錢年計銷引一十二封半共銀一千二百五十兩水脚銀二十兩內銀一千兩彙入新餉解京其餘候

按院正項支銷

舊餉

一西路舊商每引一封四百道原只納引價餘價幇封等銀至天啓二年間奉

二戶部明文西路加增新引五千兩新舊兩商互相爭訐倡成窩價以致洞府會

議詳蒙帶管鹽法道高　轉詳

按院鄭　具

題每新引一封加窩餉艮四百兩嗣後新

商不甘僉赴

院道告匀議令舊商天啓二年分每引

一封納銀四十兩三年四年每封各納

艮五十兩五年為始新舊兩商每引一

封槩納銀八十兩年計銷引五十封該

銀四千兩水脚銀六十四兩此項彙入

新餉解京

一新商每引一封四百道天啓二年分每封納銀二百四十兩三年四年每封納銀二百兩五年爲始新舊兩商每引一封槩納銀八十兩年計銷引一十二封半該銀一千兩水脚銀一十六兩此項彙入新餉解京

漳餉

一漳屬塩包餉銀二千三百一十八兩一錢五分水脚銀三十七兩九分四毫此項彙入新課解京

充賞

一西路每年五幫每幫十商每商納助餉
牙侩牙店餉共銀六兩三錢四分二厘
七毫四絲六忽四微九纖
十商共銀六十三兩四錢二分七厘四
毫六絲四忽九微
五幫共銀三百一十七兩一錢三分七
厘三毫二絲四忽五微此項充
軍門小賞支用

一東路每年三十四幫每幫每商納增助

餉銀一十兩二錢六分
三十四幇共銀三百八十二兩八錢四
分
又本港牙稅銀一十五兩水澇西陂二港
各牙稅銀七兩五錢桐山蓁嶼二港各
牙稅銀二兩五錢樓前港牙稅銀二兩
羅源文岐二港各牙稅銀一兩五錢共
銀四十兩此項俱充
軍門小賞支用
又
東路各港商人承領紅牌賣鹽如有違

限計日罰課

本港每日罰課銀一兩七錢七分七厘七毫七絲七忽七微七纖六渺

水漈西陂二港每日罰課銀八錢八分八厘八毫八絲八忽八微八纖

桐山蓁嶼樓前三港每日罰課銀一錢二分三厘四毫六絲

文岐港每日罰課銀八分二厘三毫四忽五微四纖

羅源港每日罰課銀六分一厘七毫二

絲八忽三微九纖五塵此項充
軍門小賞支用
一南路每年八幫每幫每商納軍助餉銀
二十五兩八錢
八幫共銀二百六兩四錢
又永福港每年一幫納軍助餉銀二十五
兩八錢正
又南路連江港奇達港北茭港定海港壺
江巷广石港每巷納餉銀二十五兩八
錢六巷共銀一百五十四兩八錢

上供支

軍門小賞支用

一裁減本司冗役庫夫工食一名年額銀十兩八錢坐派邵武晋江甌寧三縣每縣每年辦銀三兩六錢收庫此項支

軍門小賞支用

一西路每幇每商納經紀銀二兩六錢六分五厘六毫八絲八忽六微五纖

每幇十商共銀二十六兩六錢五分六厘八毫八絲六忽五微

五幇共銀一百三十三兩二錢八分四
厘四毫三絲二忽五微
一東路每幇每商納經紀銀一兩八錢九
分
三十四幇共銀六十四兩二錢六分
以上二項俱充二分司廩給支用

鹽會

運
司年額部引二萬六千四百四十七道
内泒西路舊商年限銷引五十封計二
萬道
年額引價銀六千兩
餘價銀八千兩
幇封銀五千兩内四千兩觧京其
餘候
撥兌正項支銷

窩餉銀四千兩

加課銀三千七百兩

牙稅銀七百二十三兩八錢

滴珠銀一百八十四兩二錢三分

八厘　俱解京

水脚銀四百九十八兩　俱給解

官盤費

助餉小賞銀三百一十七兩一錢

三分七厘三毫二絲四忽五微俱

解赴布政司聽

軍門小賞支用
經紀銀一百三十三兩二錢八分
四厘四毫三絲二忽五微聽水口
黄崎二分司廉給支用
西路新商年限銷引一十二封半計五千
道年額引價艮一千五百兩
餘價加課牙稅滴珠經紀等銀共三
千二百六十四兩六錢一分四厘
九毫三絲九忽二微五纖
幫封銀一千二百五十兩內留二百

五十兩收貯司庫候

按院明文支用更一千兩解京

富餉一千兩　以上俱解京

水脚銀一百二十四兩五錢　給解

官盤費

東路內外八港年限銷引三十四封計一

千一百九十道

年額引價銀三百五十七兩

餘價銀九百五十二兩

加課銀一千六十六兩六錢六分六

釐六毫六絲六忽五微
牙稅銀一百二十一兩三錢八分
滷珠銀一十四兩三錢三釐八毫
以上俱解京
水脚銀二十六兩一錢八分　給解
官盤費
軍餉銀三百八十二兩八錢四分
八港牙稅銀四十兩二項俱解布政
司聽
軍門小賞支用

緝紀艮六十四兩二錢六分係水口
黄崎二分司庫給支用
南路年限銷引八封計二百道　先年每
引一封五十五道續因引不敷用
卷文改二十五道為一封准支五
十五道引塩責令各商引價全納
年額引價一百三十二兩
餘價銀三百五十二兩
牙税銀二十七兩一錢四厘
滴珠銀五兩一錢一分一厘四絲巳

上俱解京
水脚銀九兩六錢八分　給解官盤
費
軍功餉銀二百六兩四錢俱解布政
司聽
軍門小賞支用
永福港年限銷引一封五十五道
年額引價銀一十六兩五錢
餘價銀四十四兩
牙稅銀三兩三錢八分八釐

滴珠銀六錢三分八厘八毫八絲
已上俱解京
水脚銀一兩二錢一分　給解官
盤費
軍助餉銀二十五兩八錢解布政
司聽候
軍門小賞支用
連江等六港年額澚課餉共銀五百四十
九兩二錢一分六厘又北茭港哨
捕盐舫價銀一十二兩共銀五百

六十一兩二錢一分六厘內除出
餉銀一百五十四兩八錢解充
軍門小賞又哨捕銀一十二兩聽
按院作盐價支用更課銀三百八十三
兩三錢二分二厘七毫二絲
滴珠銀三兩八錢三分三厘二毫八
絲　俱解京
水脚銀七兩二錢六分　給解官盤
費
漳屬埕包餉銀二千三百一十八兩一錢

五分解京
水脚銀三十七兩九分四毫　給解
官盤費
一東路細鹽課銀年額二百兩
滴珠銀二兩　俱解京
水脚銀四兩　給解官盤費
大田縣免銷引年納課銀一百兩
滴珠銀一兩　俱解京
水脚銀二兩　給解官盤費
上里海口牛田惠安四場年額鹽折課銀

共八千九百七十五兩五錢五分
五厘二毫五絲

滴珠銀八十九兩七錢五分五厘五
毫五絲二忽五微　俱解京

水脚艮一百七十九兩五錢一分一
厘一毫五忽　給解官盤費

四場塩折等銀屬各場竈民零星秤
納在場解司每年拖欠

潯美洒州浯州三場年額塩折課銀共二
千八百九十四兩一錢九分八厘

四毫　向係追解泉州府清軍館
兊給附近永寧衛福全金門二所
官軍月糧
西東南三路新舊各商年銷引共二萬
六千四百四十六道半天啓六年
起每道加增引價銀六分共該銀
一千五百八十六兩八錢　此項
解京助大工俟竣停止
水脚銀二十五兩三錢八分八厘八
毫　給解官盤費

鹽運

運司先年原額年解銀二萬二千二百兩一錢嗣至萬曆四十二年間

按院徐　因見依山引目題革不行附海引目不足三年銷繳具

題加引二萬六千七百七十五道計該增課銀七千二百三十九兩八錢七分併舊額引三萬七千五百六十五道以足三年銷繳通共銀三萬九千四

百三十九兩九錢二分水脚銀五百三十七兩五錢四分六厘一毫七絲二忽三微滴珠銀二百七十七兩七錢三分三厘八絲六忽三微遞年分爲上下兩運起解

上運正價銀一萬五千兩滴珠銀一百四十兩四錢五分五厘七毫水脚銀二百七十五兩四錢內撥添滴珠銀二兩五錢四分四厘三毫給官水脚銀二百四十開扣留銀二十六兩八

錢五分五厘七毫解布政司充餉
下運正價銀一萬四千四百三十九兩
九錢七分滴珠銀一百三十七兩二
錢七分七厘三毫八絲六忽三微水
脚銀二百六十一兩一錢四分六厘
一毫七絲二忽六微內撥滴珠銀七
兩一錢三分二厘三毫一絲三忽七
微給官水脚銀二百三十一兩三分
九厘五毫扣留銀二十二兩九錢八
分四厘三毫五絲八忽九微解布政

司充餉

又天啓二年間奉

戶部明文西路年增新引五千道年

派西路新商引價餘價等銀四千七

百二十八兩水脚艮八十八兩五錢

新舊商幇封餉銀五千兩水脚銀八

十兩新舊商窩餉銀五千兩水脚銀

八十兩漳屬鹽包餉銀二千三百一

十八兩一錢五分水脚銀三十七兩

九分四毫通共銀一萬七千三百二

十一兩七錢四分四毫新增盐餉正價銀一萬七千三十六兩一錢五分水脚銀二百八十五兩五錢九分四毫內給官銀二百七十二兩五錢七分八厘四毫扣留銀一十三兩一分二厘觧

布政司充餉

鹽引

一運司三年開中塩引三萬七千五百六十五道續於萬曆四十五年五月內增引二萬六千七百七十五道又于天啓二年十一月內增引一萬五千道漸增舊額共七萬九千三百四十道三年一次請發運司當派引之年將繳引各商造冊送道炤依封商移會布政司編派仍造冊具由呈詳

撫院批允行司遵炤該司每引一道追引紙銀三厘差役領文赴布政司倒文觧赴

南京戶部交納請刷引目回司派給各商銷繳如引目請發未到本道詳院從權預發牌帖下塲支鹽候引到日補剪發商炤鹽

凡商人将報納過引目俱留在司貯庫聽各商告領下塲炤支裝載海船如所納引目尚欠裝運不敷亦聽将炤

討中納引目搭封奏支引課得完商竈稱便查得兩淮領引違限之禁係嘉靖九年御史李吉察驗奉都察院勘合該御史戴金題

准自南京戶部到日以給散引目之日為始中間有商人不即赴司領引支鹽限六月以外罰穀上倉以備賑濟今閩省商人多有將報中引目封寄司庫雖謂資本不敷亦有將引目故意存留窺見各商引盡高價賣窩及有

年久事故令人代支者遂致人亡名存以百年商名爲令引商又以現存五六十名之商而當原舊一二百商之名非轉賣代支何以至此若依兩淮運限之禁夙弊庶可一清

西路引鹽年限五幫每幫舊商十名新商二名半每名銷引一封四百道每年共銷引二萬五千道行延建邵三府地方

延平府

南平縣　九十九里

年額派銷新舊引一千一十引

原額派銷六百九十七引

今加三百一十四引

限實完銷八分共八百零九引

原限實銷五百五十八引

今加二百五十一引

每里每月只食鹽十三斤一兩七錢

年該鹽四十六萬七千一百九

十七斤八兩

沙縣　一百四里

年額派銷新舊引一千六十二引

原額派銷四百零七引

今加六百五十五引

限實完銷八分共八百五十引

原額實銷三百二十六引

今加五百二十四引

每里每日只食盐十三斤一兩七

錢

年該塩四十九萬八百七十五斤

將樂縣　六十七里

年額派銷新舊引六百八十五引

原額派銷三百六十二引

今加二十三引

限實完銷八分共五百四十八引

原額實銷二百九十二引

今加二百五十六引

每里每日只食塩十三斤一兩七

錢

年該鹽三十一萬六千四百七
十斤

永安縣 六十三里

年額派銷新舊引六百四十四引
原額派銷三百三十引
今加三百一十四引
限實完銷八分共五百一十五引
原額實銷二百六十四引
今加二百五十一引
每里每日只食鹽十三斤一兩七

錢

年該塩二十九萬七千四百十二斤零八兩

右溪縣六十二里

年額派銷新舊引六百三十二引

原額派銷四百零七引

今加二百二十五引

限實完銷八分共五百零五引

原限實銷三百二十五引

今加一百八十一引

每里每日只食盐十三斤一兩七錢

年該盐二十九萬二千二百十五斤

順昌縣 五十八里

年額派銷新舊引五百九十二引

原額派銷四百零七引

今加一百八十五引

限實完銷八分共四百七十四引

原限實銷三百二十六引

今加一百四十八引
每里每日只食盐十三斤一兩七
錢
年該盐二十七萬三千七百三
十五斤
建寧府
建安縣　一百四十二里
年額派銷新舊盐引一千四百五
十引
原額派銷九百三十引

今加五百二十引

限實完銷八分共一千一百六十引

原限實銷七百四十四引

今加四百一十六引

每里每日只食盐十三斤一两七錢

年該盐六十六萬九千九百斤

醴寧縣　一百九十一里

年額派銷新舊引一千九百五十

引

原額派銷一千零四十七引

今加九百零三引

限實完銷八分共一千五百六十引

原限實銷八百三十八引

今加七百二十三引

每里每日只食鹽十三斤一兩七錢

年該鹽九十萬九百斤

建陽縣　二百七里

年額派銷新舊引二千一百一十四引

原額派銷八百一十二引

今加一千三百零二引

限實完銷八分共一千六百九十一引

原限實銷六百五十引

今加一千零四十一引

每里每日只食鹽十三斤一兩七

錢

年該鹽九十七萬六千五百五

十二斤八兩

浦城縣　一百五十六里

年額派銷新舊引一千五百九十

三引

原額派銷一千五百七十二引

今加二千一引

限實完銷八分共一千二百七十

四引

原限實銷一千二百五十八引
今加十六引
每里每日只食鹽十三斤一兩七
錢
年該鹽七十三萬五千七百三
十五斤
崇安縣　八十八里
年額派銷引四千六百五十引
原派已多今不再加
限實完銷八分共三千七百二十

引

每里每日只食鹽六十七斤十三

兩

年該鹽二百一十四萬八千三

百引

邵武府

邵武縣 一百七十里

年額派銷新舊引二千九百九十

五引

年額派銷一千七百四十五引

今焰原加一千二百五十引
限實完銷八分共三千七百二十
引
每里每日只食鹽二十二斤九兩
七錢
年該鹽一百三十八萬三千六
百九十斤
光澤縣　五十三里
年額派銷引一萬七百引
原派已多今不再加

限實完銷八分共八千五百五十
八引
每里每日食盐二百五十九斤四
錢
年該盐四百九十四萬二千二
二百四十五斤
泰寧縣　五十一里
年額派銷新舊引五百二十一引
原額派銷二百八十八引
今加二百四十一引

限實完銷八分共四百一十七引
原限實銷二百二十三引
今加一百九十四引
每里每日只食鹽十三斤一兩七錢
年該鹽二十四萬八百十七斤八兩

建寧縣 五十二里
年額派銷引六百五十四引
原派始今額已踰今不再加

限實完銷八分共五百二十二引
每里每月只食鹽十六斤一兩六
錢五分零
年該鹽三十萬一千四百五十
五斤

東路引鹽年限三十四幫行福寧一州
福安寧德羅源三縣分為八港

一福寧州稽文岐桐山秦嶼三港年銷
正引一百三十引又年認細鹽課正
價脚珠銀一十四兩七錢一分四厘

三亳所煎盐斤運往福安壽寧三縣散賣民食票撥各縣盐官及漁溪巡司銷繳

一福安縣轄本港年銷正引四百二十引

一寧德縣轄水淡西坡樓前三港年銷正引六百零五引又年認細盐課正價脚珠銀一百四十七兩一錢四分

三厘所煎盐斤運福安壽寧等縣散賣民食票撥各該縣盐官及漁溪巡

司銷繳

一羅源縣年銷正引三十五引又年認繳鹽課正價脚珠銀四十四兩一錢四分五厘所煎鹽斤運往福安壽寧二縣散賣民食票投各該縣鹽官及濂漲班司銷繳

一本港每幫銷引三十五道分司給小票二千六百二十五張付商轉付廉村務洋水客船運引鹽頓倉轉賣松溪政和山客挑回各縣散賣票投該

縣銷繳

二水滁西陂港每幇銷引三十五道分司各給小票二千六百二十五張付商轉付莒州水客貼運引鹽頓倉轉賣古田松溪山客肩挑回縣發賣票挨各該縣查銷

一桐山港每年銷引五十二道續議加引八道令納課餉不准支鹽只額鹽三十一萬五千斤分司給發小票一千五百張付商轉付沙埕水客貼賣

溫州收魚過客及在下灣腰南鎮流
江各漁民焰鹽赴沙埕抽稅官查驗
完日票投本官繳銷

一樓前港年銷引目四十五道載額鹽
二十七萬斤分司給發小票二千四
百張付商半賣松溪政和山客肩挑
由銅鏡舖經過半係古田縣山客肩
挑由石壁嶺金溪橋經過二處俱無
官司票投寧德縣銷繳

一文岐港年銷引目三十五道載額鹽

二十四萬斤分司給發小票二千四百張付商轉付該港漁民焙盐醃酸內州城小販轉賣瀕民經海防官查驗完日票投該州銷繳外有三沙青皓青灣七都票投青灣巡司古田大倉閭峽沙洽漁洋竹嶼票投高羅巡司漳浦下許赤岐火燒灣票投延亭巡司各查驗完日票投各巡司銷繳

二羅源港年銷引月三十五道載盐二十一萬斤分司給發小票二千四百

張付商轉付該縣及古田縣山客挑
回本縣散賣民食票投各該縣查完
日投縣彙繳
一蓁嶼港年銷引目三十五道載鹽二
十一萬斤分司給發小票一千五百
張付商轉付本地漁民焙鹽醃醱完
日票投貢當巡司查銷
南路引鹽年銷八幫共銷引二百道行
省城內外　洪塘潭尾沙溪棋樵各
地方散賣民食

又永福縣年限一幇銷引五十五道收
買驛馱肩挑餘鹽散賣本縣民食
均派鹽引
上里等三場灶戶每年內鹽多少不
同應須酌派西路派上里二百七十
引海口九十引牛田四十引東路派
上里二十三引海口八引牛田四引
南路派上里三十七引海口十二引
牛田六引
追繳退引

查得商人不繳退引多將舊引影射
販賣私鹽續蒙
按院行司水客折買鹽引分司給水
程票折引聽其所報前去該縣發賣
完畢將引票赴各縣投繳各府清軍
舘轉繳本司查銷其商人發賣掛限
銀兩價值經
巡按何　定為每吊三錢之例追繳
程票亦各定以一月之期屢經案行
查照題

准事例各報孚行按月比較查追退引及
查覈各縣給由官員追繳數目近又
該運使姜恩申明舊例但今水客往
往遺期各處官吏任意坐視雖退不
在商八之手反在水客兜留作弊矣

查革老引

塩場之弊多因老引在商不行清查
以致不填年月不繳引角遂成老引
雖有剪去引角中間又有不填商人
姓名及有洗改年月字樣經過批驗

不行覺察輒為包封至於折引給發水客之時方驗前弊此由不清老引之故也查得兩淮清查考引之法甚詳每年終巡鹽御史同按察司督鹽官督同運司官吏清查各場見在守支商人原領引目於何年月日某字號起至某字號止引目共若干已出場若干未出場若干分別舊管新收開除實在總撒文冊今若依此法則在場無不剪角之引已剪者不可復

留收引無年老之奸未剪者不敢長
恋而影射出没私盐之弊可除矣
西路下場麦盐剪一角過閩安鎮剪一
角過竹崎所剪一角送水口分司折
給水客賣完投各該縣彙繳各府軍
館轉繳運司鑿孔彙繳
戸部
東路下場麦盐剪一角過黄崎分司剪一
角賣完繳運司鑿孔彙繳
戸部

南路下場支鹽剪一角閩安鎮剪一角
南港分司剪一角實完繳運司鑿孔
彙繳
戶部

鹽丁

一本司所屬柴場塲鹽課司每塲團堤不等上里場三十一團海口場三十一團牛田場六團惠安場五團滑美場十九堤浯州場十堤洒州場六堤七塲鹽戶原共一萬三千九百一十戶即係民戶但着令受鹽名爲竈籍非鹽自爲戶也其丁產之數悉照民冊開載自國初以名戶之丁辦鹽復計

其戶之產受鹽除里甲正役併納糧外准免民差樵役查弘治五年造冊實在之數七場共該丁產受鹽一十萬五千三百四十引二百六十五觔八兩九錢厥後攢造遂以爲據雖丁產有盈縮不等而勻總受鹽之數不失前額至今遵守載在會典此本司鹽課之定額也

本司所屬上里等七場

入戶共計一萬三千九百五十六戶

人丁男子五萬一千二百一十一丁

成丁三萬五千八百五十一丁受正耗盐四萬七千二百七十三引三百三觔一十二兩八錢八分增羨盐二千七百一十二引二百九十三觔

不成丁一萬五千三百六十丁

田地山海蕩塘六千四百單三項五十畝五分一厘七毫二絲二忽八微六纖二渺受正耗盐五萬五千三百二十五引零八千六觔九兩

上里場

人丁男子一萬一千六百三十四丁

成丁七千六百八十一丁受正耗鹽六千三百三十四引一百二十二觔一十二兩八錢八分增羨鹽二百六十一引二百一十五觔

不成丁三千九百一十三丁

田地山一千六百四十六頃一十五畝二分八釐二毫八絲三忽受正耗鹽一萬三千六百單四引二百四十四觔

一錢三分

海口場

入丁男子一萬五千二百七十三丁

成丁一萬二千二百三十六丁受正耗

鹽二千零三十七引八十七觔增羨

塩二百零七引二十九觔八兩

不成丁三千三十七丁

民田園一千八百八十五頃一畝一分二

厘七毫六絲一忽受正耗塩八千九

十九引二百七十三觔六兩

牛田場

人丁男子九千四百零二丁

成丁七千六百八十丁受正耗鹽二千五百六十二引增羨鹽四百零四引一百六十斤

不成丁一千七百二十二丁

民田一千三百二頃七十九畝六分八厘五毫二絲受正耗鹽六千五百九十五引一百六十六斤四兩

惠安場

人丁男子二千七百單九丁

成丁一千八百四十丁受正耗鹽三千

三百四十八引六十觔增羨鹽一千

四百五十二引四十觔

不成丁八百八十九丁

民田場山塘池蕩三百六十八頃九十一

畝五分受正耗鹽二千五百五十一

引三百四十八觔十兩八錢

泗州場

人丁男子一千九百七十九丁

成丁一千五十一丁內除生員優免四
十五丁外實差一千六兩受正耗盐
三千三百九十二引三百一十一觔
增羨盐九十引三百二十觔八兩
不成丁九百二十八丁
田地山蕩池塘海　嶼湖二百三十三頃
九十六畝八分六厘七毫三絲四忽
六微二纖受正耗盐五千八百一十
九引三百八十七觔一十二兩

八丁男子五千九百四十八丁
成丁二千四百二十八丁受正耗塩八
千五百八十六引六觔增羨塩八十
一引三百七十八觔
不成丁三千五百二十丁
田地山池塘四百九十五頃一十二畝三
分七釐八毫内華差二頃七十畝六
分九厘八毫實受塩四百九十二頃
四十一畝六分八厘受正耗塩六千
三百九引三十六觔一两

潯美場
入丁男子四千二百六十六丁
成丁二千九百五十五丁內優免併除
豁絕戶一百五十五丁實差二千八百
丁受正耗盐二萬一千零一十三引一
百一十七斤增羡盐二百一十四引三
百五十斤
不成丁一千三百一十一丁
民田地山場池塘四百七十二頃三十八畝
七分九厘受正耗盐一萬二千三百四

十四引二百三十觔七兩七厘

均定課賦　志書

濵海小民貧富不一多有賦役不均甚至逃亡逋負今後該司十年攢造黄册者查將各場灶户額課丁力盡數開報如人丁茲額多者編爲總催五年一更分管灶户督催灶丁完課

優免事例　附

殘疾年老不堪煎辦者俱開除寡婦守節子未成立者其夫遺課免辦待

子成立列議見任官以禮致仕官舉人監生曾經科舉生員俱炤例優免其附學未經科舉者例不在優免之數

查補鹽丁

各場鹽丁辦鹽輸課往往單丁老弱貧難下戶辦納不敷漸至逃亡總催受累今殷實大戶煎鹽丁多合炤民間審編事例就圖內丁多糧大者拆戶補充其灶戶丁多家富者亦行撥

折焙丁辦課以補逃絶
優免差役
塩場灶戶之家聽令開晒辦課正役
納糧之外襍泛差役俱該優免若
場灶丁近有置買民田者聽民糧科
差原奉
御史沈粘　奏
准見令遵行
逐詔令奏准附
洪武二十七年令優免灶丁如民壯

水夫等役并聽差銀兩勸借襍糧等項照例蠲免仍給由帖存照景泰五年兵科給事中奉行天下有司凡灶戶之家除正額納糧外其餘長解隸兵禁倉庫役一應襍泛差併科派等項盡行優免

清覈詭寄

鹽場灶丁有田糧者照丁優免往往奸頑富戶私通貧灶囑托飛詭田畝在戶倖求優免俾小灶徒須有田之

匿名冒豪歹受免冊之實惠宜于造冊之年查吊灶黃二冊及該都啚里書總催灶丁人等到官查有前項詭寄炤冊改正當差其實受豁田仍炤優免庶差役均而詭寄息也

鹽限

凡西東南三路商人支鹽原領號帖信牌各一張西路催海船二隻東路催牛船一隻南路催剥船二隻各寫商人船戶某某脩填牌帖送赴院道掛號定限一月繳迴依限回銷如船鹽於何年月日到鎮該鎮即将牌帖填明商某船某於某年月日到鎮用印鈐盖具文報司本司亦将牌

帖填註到鎮投銷日期用印鈐蓋具
由呈詳　按院銷號其依限者批司
免究如有違限遠及旬日杖懲一月
以上擬徒若違至二月以上從重究
擬仍加枷責

一定違限罪罰萬曆四十五年七月內
塩法道按察使畢　爲清查塩法事
照得東西南三路各商支塩原限一
月報到盡酌水程遠近而為商課屢
至深遠也今查各商一領引月展轉

稽延或聽奸梢包攬違限不過杖贖了事至於臨幇缺塩湊編前後相扯簽單不一有因一號未到致躭九號莫能出倉商梢玩法良可痛恨擬合嚴行申飭爲此牌仰本司呈堂炤依事理即便嚴飭東西南三路各商以後支塩俱要依限報到不許逗期如違至旬月以上杖儆一月以上徒懲若二月以上從重究擬仍加枷責報到次日即便親齎牌帖船由及剪過

引目赴道驗銷本道查明違限久近
即時發落然後行司分別究罪聽有
故違不論到鎮日期只以銷日爲準
不得寬假須至牌者

凡西路水口年限五帮每帮十商每商
領引月一封計四百道每引一毋一
子共二十五萬三千斤商入領引每
引先納引價銀三錢運司追收給票
付焰至領引時執票赴司告領引目
牌帖赴

院道掛號僱式船二隻前往海口牛
田上里三場剪支毋盐另用價買子
盐湊裝完滿定限一月報到駕至灰
崎地方由閩安鎮批驗所驗明報道
運司給牌過鎮仍將牌帖及批驗所
查剪引目赴道銷號委南港官往驗
聽商盤入平頭船駕至南台上倉着
該倉官查驗盐斤足數給與印信結
狀發商齎赴本道請給號票該倉官
仍將盐斤到倉緣由申道印發封條

行南港官會同該倉官將倉鹽封貯
俟當對日聽本道擇委該司廉能首
領官督驗將鹽出倉裝貯竹簍　今
改桶每簍將本道新鑄較定鉄式重八
一百一十五斤加簍索耗等鹽在內
每商該鹽二千五十簍又加課鹽一
百五十簍每對十商每商裝鹽三剥
船十商共三十剥船駕至竹崎所本
道委福州府理刑館或閩侯兩縣親
詣抽掣如有多餘劄沒經詳

按院仍詳本道查考掣單該司用印
信封條封鎖聽委官押運過所剪引
該司填給紅牌十面同引目及剝船
由送道掛發鹽賣其鹽每幫限定七
十日出倉押運俱在其內每年五幫
初幫限正月二十日二幫限四月初
一日三幫限六月初十日四幫限八
月二十日五幫限十一月初一日各
至水口前委理刑館或兩縣各鹽前
開幫期照所掣驗如有多餘鹽前割

沒報

院及本道查考各縣先期喚集水客
責令督塩官押赴水口查炤派定引
數承買如及期而水客不至該分司
查係何縣遲違報道提管盐官併弁
水客一體治罪水客運塩至延平府
浮橋仍聽該府清軍館親臨查掣如
有夾帶即行究沒每幇十商倘有失
水少則買湊多則即於次幇扯補若
幇期已追則本幇九商次幇則十商

總令每幇十商之數一切舊單票搭幇嚴行禁革幇鹽俱要依期賣完違即追牌鹽仍究涉次幇接月開賣如前法行前鹽開幇時該分司刷水程票五伯張送道印發每張夾引八道明註載鹽四十四簍分給水客往各縣照賣完日投縣引目類繳運司繳部水程票類繳分司繳道該分司仍將開幇日期報道查考幇鹽賣完就于每商名下追納餘價并稅加課等

艮共二伯六十四兩六戔四分九厘

零十商通共銀二千六伯四十六兩

四錢九分零該分司給批差首名商

入齎赴

院道掛號解赴運司秤收類解完日

仍赴

院道銷號各商領引將運司印刷憲

單一十本送

院掛發本道填定月日期限併委出

倉押運官員職名逐一用印鈐蓋轉

發該司給商運照支鹽該司仍將本
道委巡官名及限過日期報
院查考幫完該司將單類繳
按院查銷
凡東路本港年行十二幫水滸西陂港
年行十六幫每幫一商領引一封計
三十五道共載鹽二十一萬斤商人
領引先納引價後領引目運司填給
牌帖赴
院道掛號僱牛船一隻下場支裝毋

盐仍泪價買子盐装完滿到白石巡司該司申報道司知照商齋牌帖赴道銷號仍鄅委官請看圍量多餘盐斤炤例割沒商稍究罪驗畢分司登記炤序鬮撥内三港黄埼本港共限一十八日外加路程往返七日水漈西陂各限一個月外加路程往返八日如遇歳暮春初各寛六日秋冬掙田各寛十日外五港桐山㳟嶼文岐樓前羅源各限一年無路程桐山銷

引一封零十七道綦嶼銷引一封丈岐銷引一封零八道樓前銷引一封零十道羅源銷引一封各焔闖撥賣續於天啓五年該本司議詳將文岐加引八道併入桐山代銷令其焔引加納課餉不准加搵俟當掣日運司塡給紅牌令商齎赴本道掛限各港不用水程票該司印給小票發商塡付水客山販焔賣完日小票繳司紅牌繳道違限究罪之外仍分别内外

港加罰餉銀奏允軍餉六港違七日氷滌西陂違八日止問罪此外違一日炤數罰課違只十日炤常發落過則論徒外五港違限亦炤日罰課

罰課銀數

一本港違限每日罰課銀一兩七錢七分七厘七毫七絲七忽七微七纖六渺

一水滌西陂違限每日罰課銀八錢八分八厘八毫八絲八忽八微八纖

一桐山寨嶼樓前遠限每日罰課銀一錢二分三厘四毫六絲
一文崎遠限每日罰課銀八分三厘三毫四忽五微四纖
一羅源遠限每日罰課銀六分二厘七毫二絲八忽三微九纖五塵
一南路省城水部門外新港地方爲南路内港以船二隻爲一帮每年共限銷引八封分爲四季魚冬銷引四封春夏秋銷引四封每商銷引一封五

十五道共載鹽一十萬二千斤商人
領引毎引先納引價銀三錢後領引
日運司填給牌帖送赴
院道掛號催剝船二隻往三場支買
毋子鹽十萬二千斤定限一月報到
齎牌帖赴道驗銷違即行司究罪支
鹽完滿駕至閩安鎮具報批驗所查
明駕至新港請給紅牌焰賣內港新
舊二商魚冬三個月春夏秋三季九
個月續於萬曆四十七年蒙

鹽道畢　議將紅牌全年請給課銀
按季追納完日將牌銷繳違限各究
罪如引目不繳即令該商賠課鑿引
外港壺江北茭奇達定海　石連江
六澚民僉呈認課散幇每澳焰引課
等項認納銀九十一兩五錢三分六
厘零每年每澚給票一百二張每張
載鹽一千五百斤每年分為夏冬兩
限四月十一月兩次納課澚僉一長
催完課銀赴五虎巡司報明起解赴

運司秤納運司將票送道掛發分給
灣戶報照買鹽即於票內明註某年
某月某日某場支買裝鹽至本灣散
用季終票投巡司繳道查銷夏季鹽
票不得混行冬季違究如律冬季亦
如之仍行五虎遊標遊巡緝如有赴
本澳入閩安鎮白石巡司者即許於
在官司擒獲同私鹽論天啓六年十
二月十九日爲遵舊制時宜以通商
課事蒙

鹽法道右布政使林　案驗該蒙
巡按御史周　批該本道呈詳南路
紅牌一年三給併給水程炤賣等緣
由蒙批定商鹽賣銷之法均四季勻
搭之規私販絕而官引通矣如議轉
行遵炤如奸商違限規避攙奪者一
體治罪此繳蒙此案炤先據運鹽司
呈詳前由到道該本道覆看得南澳
商鹽歲限銷引八封春夏秋三季四
封冬季四封以時有凉熱景分美歹

也近因奸商避歹趨美淮冬是兢遂
創爲統給紅牌之議而始之一年兩
限者今且長年無限矣蔽江而載者
皆南塩也終歲而販者皆南商也官
私不可辯哨捕不敢呵西商所稱船
不計隻塩不計斤之說豈虛語哉該
司目擊前弊銳意清釐議定紅牌一
年三給春季正月初領引二封以支
塩給紙牌一面以熖買係水程票二
十張以熖塩定限一百日賣完隨給

冬引二封先收執至夏季四月內如前給領至於冬季總引四封一併焰給如有限內引目不繳即着賠銷通計一歲以春搭夏幫以秋搭冬幫市美歹相勻引目給銷如限奸商無容于規避豪猾難肆於擁爭況焰鹽有程票帮限有定期視昔之船不計隻鹽不計斤背可求杜至於肩挑入城又給銅牌七面懸掛各門門軍把守商丁協查有票為官無票為私又何

私鹽闌入之足患擬議妥確鑿鑿可
行似應允從合候詳示行司併南港
分司一體遵炤等因具由炤詳去後
家批前因擬合就行爲此除行南港
分司遵炤外案仰本司呈堂炤依批
詳內事理即將南港紅牌一年三給
春季正月初着令各商領引二封赴
場支鹽報到給與紅牌一面水程票
念張每張載引鹽一萬斤着令各商齎
赴本道掛號定限一百日賣完其程

票併紅牌即炤限一起赴道銷繳隨給冬引二封付與收執至夏季四月中令各商領引二封支鹽報到又給紅牌一面併水程票二十張仍限一百日銷繳又給冬引二封併前共給過四封聽商支鹽接繼秋冬之額再給紅牌一面繳炤至十二月終止繳繳如有限內引目不繳即令該商賠課銷引仍炤例究罪又給發銅牌七面懸掛令門責令門軍把守商丁協

查其挑鹽入城者　如無南港官票即
係私鹽許門軍併商丁捉獲送官究
治如有奸商掛銷紅牌引目故違原
限乘或機規避併藉勢擄奪者定行
從重究處等因依蒙見在遵行
凡裝東路細鹽式船一隻給船由一張
定限一年銷繳限滿依期投司查明
何年月日用　印鈐蓋具由申詳
院道銷號如有違限批司炤例問罪
鹽法道右布政使林　爲鹽運逾期

謹按時事陳末議以恤商困以清鹽
法事蒙
巡按御史周　　批據運鹽司呈詳商
鹽幫期壅滞議請更始寛恤等縁由
蒙批幫鹽壅滞至今日而極矣悉飭
更始宜有一定之法歷幫相壓姑以
出倉月爲始而支鹽劃關計日計月
定罰斷不容寛假者也鹽道覆酌速
報蒙此牌行本司即將該司議詳幫
期紅牌出倉等項計日計月查炤成

規不容寬假毋致幇鹽壅滯積壓抔
仍務求妥確限五日內具由詳報以
憑覆酌轉報施行等因蒙此隨該本
司運使宋維翰覆看西路商鹽歲限
五幇從來久矣邇因新引增加鹽浮
舊額兼以人心怠玩支買多不如期
以致歷幇相壓少者違限三兩月多
者違限六七月計月而究沒之夫復
何辭
按臺念幇之壅也非止一日限之違

也非止一入慨然批允歷封相壓姑以出倉之日爲始即成湯解網之仁何加焉第法嚴則入勝之難法寬則入又犯之易若不酌爲一成之法終爲求久之守者謹考之律例稽之事宜近例與粤東鹽政考又叅之道府問過舊案量其遠限之久近以爲罰罪之重輕夫違限有二一曰支鹽違限商人領牌帖赴場支鹽總限一個月鹽政事例云違至旬日以上杖儆

一月以上徒懲若二月以上此玩法之尤者從重究擬仍加枷責不詳謂其究擬之罪令照

前院批允副使高　問過王國隆之招而斟酌之違限二月坐影射興販之贓罰銀三十兩每月加銀十五兩各擬徒九月以上鹽盡沒官革去商名另招新商頂補此支鹽違限之罰也一日紅牌違限自出倉以至賣完總限七十日鹽政事宜云幇鹽俱要

依期賣完遣即追牌鹽仍究沒亦不
詳其究沒之數今照
前院批允知府勞永嘉問過黃承寵
之招而斟酌之遣限旬月以上杖警
一月以上徒懲二月坐影射興販之
贓二十兩每月加十兩各擬徒遣至
九月以上鹽盡沒官革去商名另招
新商頂補此紅牌遣限之罰也二曰
相較紅牌遣限之罪較支鹽遣限者
稍輕緑此七十日内有竹崎水口兩

掣水客不至不無耽延時日不比赴
場支鹽得以自由也原詳有到關遠
限一款以出倉之日為始至賣完總
限七十日則到關之久近固可無論
矣此法一定求為遵守不得復為延
挨再致壅遏使令之更始者又為積
弊誡如
按臺所批計月計日定罰斷不容寛
假者也至於歷幇相壓情非得已矧
積習之久人狃以為常定罰之令似

當嚴於將來而寬于既往也抑職尤
有懇焉水客與商人同事一體故匿
单期於一日到関良有深意令水客
不至則商人之塩積而未有售主塩
不出倉則運塩之船壅而不得吊空
職即欲催商人幇〻相接不使間斷
安能神運而鬼輸哉則申飭有司督
催水客是在
上臺加之意耳職之鄙見若此惟復
別賜定奪具由呈詳本道該本道覆

看得行塩有二限有支塩之限有紅牌之限出場支塩原以一月為期無容再議惟是紅牌之限節次多遠以致歷幫相壓若不嚴為申飭塩法不得行矣蓋西路商塩歲限五幫幫限七十日五幫之內缺一幫則課額虧七十日之中遲一日則船幫滯合五七三百五十日之期完一年三百六十日之課確然不可增減此運司議欲稍寬而本道以為未可者也惟是

所奉憲批歷幫相壓姑以出倉日爲始蓋因堅持雅操好字五幫相壓法難緊繩姑從寬政耳第出倉之期恐有遲速倘前幫已完而後倉未出日復一日將如之何詰之則曰水客未至也前船未回就中稍有曠日便生無限積遲是必幫〻相接日〻相承令日西關限滿明日南臺出倉遠者重罰方爲定準至於水客不至責則有司鹽船壅積責在運司當各屬積

弛之後僅官鹽壅滯之餘極知一時掣肘難行而彈座炙厄勢不得不出於此尚各屬有漏釐不相關呼吸不相應聽私鹽之充斥任水客之抗違者請以　功令從事所議紅牌違限之例参新舊以折其衷權輕重而定其罰運司條引頗悉其詳伏候憲酌須行總以詳定之日為始法在必行有犯莫貸至於持雅操守四幇之逞總因堅字一幇作甬而起重繩

其首犯者而稍寬其餘此則

本院法中之仁非本道所敢輕議也

等因轉詳

本院周　批西盐歲行五幇支蘸之

限與紅牌之限事宜照〻可循但本

行者不力耳及今嚴為申飭不容寬

假該道所云缺一幇則課額虧遲一

日則船幇滞誠有味乎其言之也至

出倉之日為始因堅持雅操好五幇

若以法論各船盡當究治姑從寬以

惠商乃為已往者言非為未來者言
也不然後幇不接到閩愈遲不更滋
之弊乎至水客塩船責成府縣運司
俱如議行紅牌違限之例仍須示南
臺水口使各遵守其四幇遲悞行司
定罪另詳此繳

福建都轉運塩使司　為幇限緊
礙宜正號天詳請以示遵守事矢啓
七年正月十九日蒙
塩法道右布政使林　案驗該蒙

巡按御史周　批該本道呈詳西路
帮鹽出倉寬限等緣由蒙批爵自兩
帮相壓暫為變通如議於限前寬一
月以為盤掣之地如後幇也既通當
另詳停止以防他弊此繳蒙此案照
先為前事蒙本道批據自字帮商人
鄧相籌僉呈一年三百六十日西路
欽定伍幇一帮各七十二月實帮商賣鹽
實日若論出倉本司
祖制該循環二帮循字號鹽在開賣完環

字號船邸頂閘繼賣本司仍將循字
號船催商出倉償駕閘下承接一來
一往實預出一幇以待上幇原不在
条二十日之内
塩法道按察使畢　塩政事宜雖刋
總計隨見妨碍即未須行歷来出倉
年月在案一查立見今
院爺留心幇限欲焰出倉筭起敢不
遵依但出倉定期即當改于上幇賣
完之日不當仍在上幇到閘之日各

幇方有賣塩實日冐議罰亦情罪無
厰今上幇爵幇舊年十二月十三日
候官縣舉驗開幇相等自幇本司已
於十二月初一日責令相等出倉今
已將完則月前七十日皆爵幇賣塩
實日將何日與相等自幇賣塩是一
日繩兩幇而罰兩商何幇不追何商
不罰無奈冐控　爺〻懇乞將相等
出倉日斯併爵幇開幇日期請詳
院爺恩賜酌定如從出倉算限出倉

求改正于上幫責完之日如遵依

祖制仍預出倉帮限求改正於上幫繳牌之日庶一帮七十日不紊五幫三百六十日無稽上幫遠罪上下帮遠罪下恩豁重罰良法可行窮商少甦等情蒙批此呈甚見明析仰運司酌妥速詳毋違繳蒙此隨該本司運使宋維翰看得紅牌違限歷幫相壓有違至六七月以上者　本院軫念商瘼慨然開三面之網惟以出倉日為始

豁罪弱半罰不爲不輕恩不爲不厚各商猶啾〻更欲詳請幫限者何也蓋一年五幫每幫七十二日共合三百六十日也鹽政事宜謂每幫限定七十日出倉押運在內彼時值其盛水客接踵而至無抗違之虞剝船腳匙而進無匱乏之患事無掣肘力可從心此出倉開駕幫在七十日之內而足也若今則有不然者客不依期到開船少不敷用矣事〻艱難無可

奈何各幇尚有未出倉者也遠三四
月矣今據各商苦訴原有實賣之日
有虛耽之日水口發客是實賣之日
也出倉盤掣是虛耽之日如爵帮六
年十二月十三日候官縣掣盐開賣
自幇巳十二月出倉矣則自前七十
日皆爵幇賣盐之日將何日與自幇
賣盐耶既屬爵幇自不應又屬自帮
一日而兩幇俱筭則一遠而兩幇俱
爵此衆商所以有遥壓之控也若必

上幇賣完而後令下幇出倉則竹崎
有掣水口有掣不無躭悞時日反誤
吊賣之期合無仍令預先出倉一年
之中總寬一月以為出倉盤掣之期
後幇々接續自不相壓而七十二日
總屬賣鹽上幇繳牌之日即下幇賣
限之日也罰幇違限罰罰幇之商自
幇違限罰自幇之商兩不相涉即如
鹽政事宜所稱違即追牌鹽仍究没
彼亦何說之辭哉等緣由詳蒙本道

覆看淂西路商盧歷幫幫相壓以致遠限日久詳蒙
憲定以出倉之日爲始蓋酌情法之中立畫一之案固宜通行無弊而各商猶復曉曉告改者何也蓋每歲五幫每幫七十二日彼此不得相侵而幫分上下運若循環前後不當相踏此七十二日者以爲一幫賣鹽之日則商得自如而以爲兩幫相待之日則日若歷度今爵幫方於十二月十

三日掣驗開綱而自綱已於十二月
初一日出倉將盡則目前七十二日
皆舊綱賣鹽之日也復將何日與自
綱而自綱何時得賣盡此亦窮則變
變則通之時矣今從排蔽壅塞之中
尋一疏通活變之路宜于綱前出倉
一月以爲竹崎水口盤掣之期此一
月者乃歷空不用之日非定限七十
二日之中之日也但于目前少寬一
月則綱綱俱有餘日而一年之中亦

只總寬一月無汥于幇期有裨於實用如上幇在水口開帋賣下幇於限一月之前即在南台出倉開駕聽掣頂繼帮期而以七十二日與為賣盐實月是上幇繳牌之期即下幇實限之日也如上幇違限則罰上帮之商下幇違限則下幇之商即使追牌逡盐商亦何辭自解哉如此則罪歸一幇既免並繩之困而帮帮相繼亦無積壓之虞合候詳示運司及水口分

司一體遵照仍限定爵自二幫紅牌出倉之限以便遵行等因具由照詳去後蒙批前因到道備案仰司呈堂照依批詳內事理即便遵照將爵自兩幫即定紅牌出倉之限總於原限之前寬一月以爲盤掣之地而以原限七十二日爲賣鹽實日如上幫如上幫在水口開吊賣即令下幫商人于限前一月在南台出倉裝桶開駕聽掣以俟幫期如上幫逾限不完則

罰上幇之商下幇違限不到則罰下幇之商仍照事宜追牌究沒以後幇期蹤通之時該司即便另詳停止以防他弊仍將定過罰自二幇限期具由報道查考以便遵行等因蒙此見在遵行

鹽界

閩郡九八福興泉漳大海爲疆則產鹽之區也延建邵汀重山是限則行鹽之界也鹽雖民生日用所不可缺其味苦鹹用能錢何必食之者衆斯利從而生閩省八府舊皆行食福鹽所產之地與所行半視淮浙相去遠甚後以南贛寧興汀州借行廣鹽又厲一府吳以鹽自多而價日賤利輕課

詘矣善治家者物產盈必求以易之不使以積生蠹鹽事何獨不然議者尚思截江西之廣信建昌以入閩而汀州顧久委於廣今舉全閩運司歲額不及兩廣提舉司之半正應裒多益寡詎宜割此與彼始以軍興而借兵革既息何得久假不歸夫閩額泒之引未減於當年而行鹽之方久割于隣省是虧閩以益處〻則盈而閩則縮矣

西路商人行塩地界

延平府

南平縣　順昌縣

將樂縣　尤溪縣

永安縣　沙縣

大田縣免銷引遞年納課銀一伯

两萬歷四十六年起

建寧府

建安縣　甌寧縣

建陽縣　崇安縣

浦城縣

邵武府

邵武縣　光澤縣

建寧縣　泰寧縣

東路商人行盐地界

松溪縣　政和縣

壽寧縣　寧德縣

福安縣　羅源縣

福寧州

南路商人行盐地界

栟撫　白石頭
沙溪　芉原
洪塘　潭尾
省城内外上越至竹崎所下越至閩安
鎮俱以私鹽論

鹽倉

各場鹽丁猶各縣之有里甲鹽丁之辦納鹽斤猶里甲之供納賦稅鹽歸于倉猶賦納於官也嘉靖九年該本司副使蔡芳牒爲移蓋鹽倉復舊以革夙弊事開稱上里場額辦鹽二萬二百引除依山折價解京外所有附海鹽四千三百四十三引俱收在廒聽候派商近年杆堤將附海引鹽私

自造聚汝頭離場七八十里或百餘里場官莫能防範屣出遞閑通同盜賣及至沠商兌支却乃有廠無盐紛、告擾隨查舊時總倉基址見在議令各埕將木植磚瓦移蓋復舊收貯盐課等因呈蒙

按院蔣　批訪得上里牛田俱無廒仰司查明另報依蒙轉行本官勘過牛田場總倉基址見存有誌可考隨畫圖併起盖緣由先行呈詳蒙批呈

考誌則確然有證披圖則瞭然在目
仍作總倉規復舊制又該踏勘上里
場古跡倉基即在附場涵頭街小巷
丙平坦廣濶縱橫三千餘步堪復總
倉備待者民郭恭甫等牒報本司轉
解本院覆審蒙批各犯既供結願作
總倉責令起工蔡副使督完報繳遵
行本官督完總倉備牒到司回報訖
一向俱在總倉收貯引鹽後又上里
場黄後四等竈合洪武以來各隨港

灣立厫收支嘉靖九年移造上璜山
納鹽不便往來挑負乞炤舊隨團倉
厫基址起盖等情蒙
按院高　批前因依蒙該本司勘議
得總倉之設鹽課進厫便於防範但
搬運艱難民情當恤其東埕西津前
科後科赤港五團聚倉似亦便民內
東埕西津二倉只離場一十二里已
該勘得相應炤舊上納總倉外其赤
港前科後科三處府從聽立三倉係

五團通力共築自行備盖妝貯等因
呈批仰司焗所議行此繳嘉慶二十
六年三月内又蒙
按院金　批據牛田場灶戶鄭生輝
等告攙上里復回倉團事例蒙批運
司查議該司議勘各團與總倉相離
隔遠比焗上里事例相
同欲将東西團附近總倉焗舊上納
外其港東等五團窵遠俯便焗依隨
團基址起厫着令十年總秤通力共

築收貯鹽課該場官攢封鎖秤子看
守如有侵盜併虛出通關官攢俱坐
監守自盜論轉申
本院堂批據呈當俯從民便但港東
五團未曾開明應該几倉過里相去
幾何再查議報覆查得南團與北團
相去一十里若廣土中併立一倉共
爲四倉則首尾運鹽相去又遠但照
依舊時基址設立五倉每倉各立廒
十間輪流管收商民稱便照詳堂批

既經該司查勘相應依擬五圍各立
倉廒以從民便其收支鎖鑰該場官
職掌仍不明閱視毋令侵漁繳後運
使姜恩議欲焰舊總倉不許移建因
院批已定議遂寢

南臺倉

洪武五年創二十四廒環以高墻弘
治間運使金迪重修仍建官廳外門
正德間運使錢承德建大廳夾室門
廊及神祠碑亭警夜樓公廨諸所嘉

靖間商人創私倉百餘所萬曆間以此山爲藩司前案不宜開鑿撤去三之一今見存倉厫一百七十四間

商人陳興等塩倉一十九間

陳慶吉等塩倉一十八間

江大隆等塩倉一十間

周鐸等塩倉一十八間

倪進等塩倉三間

林常裕陳鴻等塩倉共三十七間

廖子潜等塩倉二十七間
洪貞賢等塩倉二十四間
連龍張萬壽等塩倉二十八間
上里場
上里塩倉一十八間　盖在場傍
下里塩倉一十七間　盖在隨園
海口場
塩倉六十間盖在赤上杷店王祥洪
淡白沙前港後港共六處每處盖
倉十間

東村一周　十平秤子告稱窎遠遲
塩不便免其建造每小引一引納
價一錢二分五厘在場聽商派引
照數交還
又商人翁邦華翁元塩倉二間盖在後
港天啓二年本商赴帶管塩道曽
叅議告准建造
商人陳張洪塩倉二間盖在赤上天
啓三年本商赴塩道葛僉事告准
建造

商人林秦績林璧盐二間盖在杷店赤嶼天啓三年本商赴盐道舊僉事告准建造

商人楊茂盐倉二間盖在洪淡天啓二年本商赴盐道舊僉事告准建造

牛田場

盐倉五十七間盖在場内左右兩傍

惠安潯美洒州浯州四場先年設有盐倉貯盐後因海路險遠且盐色低黑

商不願支
奏奉勘合折徵銀米其倉遂至倒廢地
基召民耕種炤畝納租徵解本司充
作朝
覲盤費支銷續因地基崩塌減免外止該
徵銀三十七兩二錢八分一厘三絲
一忽內
惠安場年額租銀二兩八錢七厘
潯美場年額租銀一十八兩
浯州場年額租銀七兩九錢一厘三

縣一忽

潛州場年額租銀八兩四錢九分三厘

四場地租銀雖年額三十餘兩十年以来俱拖欠在民分厘不納徒有名無實矣

本港引塩報到聽黄崎分司圖驗明白運至蔴村穆洋額倉挨序領牌發賣

水滸西陂引塩報到焰前圖驗運至莒州額倉

鹽船

西路海船原額五十一隻為因太小不齊於萬曆三十三年間

題請奉

旨拆造一式每隻從頭至尾直長五丈三尺五寸除頭遮浪虛板七尺實長四丈六尺五寸計鉄索二百四十五股鈎二個又除頭三艙尾空一艙裝貯損棋衣糧併梢水眠宿外實裝鹽一

十三艙至長三丈五尺深六尺八寸量頭横濶一丈三尺五寸用鉄索攪圍頭截裝鹽第一艙長三丈六尺三寸計鐵索二百一十四股鈎一個中截裝鹽過洋艚第五艙長四丈一尺八寸計鉄索二百五十三股鈎一個尾截裝鹽第十三艙長三丈八尺九寸計鉄索二百五十二股鈎一個從頭至尾銅尺鉄索圍量合式仰路聽商雇用續于天啓乙年間又爲欽奉

勅諭事掌帶管鹽法道高　案驗蒙

巡按御史鄭　批該本道呈議加增新引船不足用准加海船一十二隻目今陸續見造八隻聽商僱裝運船隻戶塲裝鹽如海洋失水及年久朽爛不堪裝載俱赴呈明查勘的實詳道補造委官走駱仝式方准駕用每船一隻給由一張每張由內刊刻格簍一十五簍代商裝鹽一次填由一簍載鹽一十二萬斤簍格填滿將

由按司送銷仍給新由送道掛號給

照裝運

舊額海船五十一隻新引加增海船八

隻見在裝鹽四十五隻俱經本司及

委官丈量明白其失水未造一十四

隻

西路剝船嘉靖十四年間

題請原額造一百隻每隻船身直三丈七

尺五寸深二尺八寸横濶前頭上面

濶七尺五寸底濶五尺三寸後頭上

面濶八尺二寸底濶五尺八寸共一十九艙內除頭尾空艙安頓扺椇併中二艙俱不裝塩外實裝塩一十艙循環輪用承裝西路各商出艙引塩續因年久朽壞只用十八隻又因減塩議減二十隻只留六十隻續又朽深與失水共存三十三隻因不敷用至萬曆四十七年十二月內本司議令船戶吳安等製造小剥共三十八隻每隻照依大剥體式內開艙數上

用門板以便封鎖如鉄船聽商僱小剥二隻抵大剥一隻續因行桶船不敷用仍令各商稍陸續製造併前共一百零二隻與大剥相兼行用詳蒙批允丈量仝式印烙掛給由票各一張焰運循環聽各幇西商僱裝桶塩運至水口閑下吊賣延建邵三府水客見在遵行

西路平頭溪船萬曆八年十月內蒙

塩法道僉事鄭　案驗蒙

巡按御史安　批許本道議允西路額造平頭溪船一十三隻內除年久朽壞僅存八隻毎隻船身除頭尾屋艙外實裝盤十三艙直長四丈一尺計鎖二百二十九股鈎一個横濶九尺深六尺頭第二艙圍得三丈一尺四寸計鎖一百六十七股鈎一個中第六艙圍得三丈四尺七寸計鎖一百九十一股鈎一個尾第十三艙圍得三丈六尺一寸計鎖二百零二股

釣一個各給船由一張專泊萬壽橋
下聽商船序催倩駕至灰崎地方盤
裝引鹽運至南台上倉船由填筐見
在裝行但溪船八隻不敷輪用相應
補造俟另議詳

東路牛船萬曆二十七年三月內蒙
鹽法道副使高　棨驗奉蒙
軍門金　按院何批該本道議詳東
路額造牛船共四十五隻免單應加
餉銀十兩每隻通船一十九艙直長

自頭盖板起至尾樋板止計鑽二百九十六股長五丈五尺内除頭三艙尾二艙稍水止宿安頓衣糧樻椇外實裝盐十三艙帯水艙一艙共長四丈水艙深七尺一寸五分前中後分作三截每截分作上中下三則内量外截上則極高至撤平潤一尺四寸中則極潤處一丈四尺下則極底至龍艕潤一尺五寸中截上則極高至撤平潤一丈五尺五寸寸則至梱枋

下極濶處一丈八尺六寸五分下則極底至龍艕濶一尺五寸後截上則極高至橔平濶一丈六尺五寸中則極闊處一丈七尺下則極底至龍艕濶一尺五寸水艙深七尺一寸五分外用鐵索圍量頭截神壇後第二艙計鎖二百三十股長四丈三尺中截係第十艙過洋後連加餉共鎖二百四十八股長四丈七尺四寸爲額前係第十四艙計鎖二百七十三股長

五丈一尺五寸後截第十七艙計鹽
二百六十股長四丈五尺七寸裝鹽
共二十一萬斤俱係內量外圍合式
明白詳道批允方准駕用聽候東商
僱倩下塲依次輪裝引鹽每船給由
一張領引之日將由投司送道填簽
仍候當幇之月同紅牌送掛復填簽
照費見在遵行

鹽牙 附牙稅 秤子

一水口分司原設鹽牙十名分爲循環兩班週歲更換遞年只以五名代商易貿引鹽一年已滿該分司將下五名換給腰牌送赴鹽法道掛號將舊役五名腰牌呈繳本道查銷

一黃崎分司內外八港行鹽設立鹽牙各一名代商貿易引鹽分司徑給牙帖付本淼年納稅銀十五兩水滁西

陂二港各納稅銀七兩五錢桐山祟嶼二港各納稅艮二兩五錢樓前港納稅銀二兩羅源文岐二港各納稅銀一兩五錢通共銀四十兩分司徵完解司收庫類解布政司聽軍門小賞支用

一延建邵三府各屬縣設有鹽牙隨縣分大小以爲多寡延平府南平縣四名尤溪縣四名永安縣一名順昌縣六名將樂縣三名沙縣四名建寧府

浦城縣四名歐寧二名邵武府泰寧
縣四名光澤縣建寧縣各三名邵武
縣一名專代水客貿易引鹽該縣詳
報該府清軍館印給本牙腰牌送道
掛號仍行本司給帖付照原議週歲
更換

一各色鹽三場秤子在場催附海鹽舩
上倉聽商吏中名曰秤子每場每團
編一名承當把秤凡遇商人領引按
場收買引鹽斤須用秤子同商灶

兩平交易依限取鹽聽從裝運應幇

一年一更係該塲舉報解司給帖付

一上里塲三十四團年該秤子三十
四名

一海口塲八團年該秤子八名

一牛𠚤塲六團年該秤子六名

鹽桶

商人裝鹽舊製用簍焰較定鉄式重一百一十五斤加簍索耗鹽在內天啓五年各商赴

按院具呈改簍爲桶製桶以銅尺較定桶內高一尺七寸三分桶外高一尺九寸五分則無高低之弊又鼓以銅箍上週圍一尺九寸六分下週圍一尺七寸六分則無大小之弊製定

桶鉏[illegible]重二十斤計鄉秤二十三斤每桶實鹽官秤一百一十五斤連較鄉秤一百五十六斤詳蒙

鹽法道舊僉事轉詳

按院喬批先自移字帮為始又該署印郭運同議桶有乾濕鹽滷浸入木桶內不無輕重不等掣時只將桶內淨鹽傾出較秤如有多餘割沒入官

鹽斤

一西路每引一每一千各盐二百斤又火食耗盐七十二斤加課盐四十斤八兩又續議加補缺額課盐三十七斤八兩共盐五百五十斤總計每商該盐二十三萬斤又加包索及折耗等盐三萬二千斤運至閩安鎮所官查明內劃出餘盐一百六十斤解貯南台發交各衙門支賣食用

西路商𥂁始行散裝額鹽二十萬五千斤至萬曆十五年改行裝簍加簍索價折耗鹽二萬二千斤四十五年因解額不敷　蒙鹽法道畢　每封每商加課四十四兩准加鹽一萬五千觔本年十二月內　蒙帶管鹽法道按察使程　案驗蒙按院李　批該本道呈議改刻西路商人牌帖　給商支鹽緣由　蒙批新增

課鹽如議載入牌帖其簍索折耗鹽
舊牌帖所無者不必入也蒙批到道
案行到司遵照外至天啓五年各商
僉呈
院道改簍為桶因桶貴簍賤除簍索
價准作桶費外更加桶費鹽一萬一
千斤先後加增桶費索價折耗併
原正額共計二十五萬三千斤牌帖
只照原行開載二十二萬斤之數
一東路每引一毋一子毋鹽一千斤子

塩二千八火食耗塩一百斤通共一十萬八千五百斤外總加課塩九萬一千五百斤又加納餉塩一萬斤共截塩二十一萬斤運至白石巡檢司報道委官查驗船內塩斤如有多餘割沒變價入官每百斤一錢六分究罪招詳本道批行

一南路每引一母二子母塩四百斤子塩八百斤火食耗塩一百一十斤通共塩七萬二千斤外總加課塩三萬

斤共載塩一十萬二千斤運至閩安鎮所官查明內割出餘塩六十二斤解南台倉聽各衙門交買食用

塩場附海本色塩觔

一上里場額泒塩八千三百八十三引一百三十一斤九兩一錢八分八厘

一海口場額泒塩二千八百三十四引八觔一十一兩四分八厘

一牛田場額泒塩一千三百四引五十一觔二两二錢五分

以上三場引塩每引二百觔遞年
場官催追入廒聽候本司派給各
商領引支掣

鹽秤

萬曆四十五年四月內該蒙鹽法道
按察使畢 牌行本司一切舊秤盡
置不用依天平式用鉄造成鉄秤及
鉄鉏依官秤重一百一十五斤一頭
料鉏一頭掛盐共造五付一存本道
一發竹崎所一發水口分司一發延
平府軍館一存本司本司又造新秤
四把鉄砣木梗兩頭銅鑲朗星一存

本司一發南台倉一發竹崎所一發
水口分司至天啓四年九月內蒙
按院喬　批允改簍爲桶因桶費浮
於簍價准令每桶裝正鹽一百斤折
耗五斤其原簍費五斤簍索重五斤
共十觔准爲桶費計官秤淨鹽仍舊
一百一十五觔桶數在外本司恐易
鉏不便又令烙桶斤數製造鉄牌四
個附於原鉏之上稱較桶鹽以免更
易原鉏一發南台倉一發竹崎所一

發水口分司一發延平府軍館

鹽法道按察使畢　為鹽法事照得

本道清理鹽法日與該司嚴禁商人

夾帶惟秤一節聞與布政司法馬不

同尚在斟酌昨該司送水程票明註

每簍鄉秤一百五十六斤準足官秤

一百一十五斤則前道已有定式矣

今一以此為準合行製造為此牌仰

本司呈堂照依事理即支本道未登

贖銀買銅打造法式一樣四付一存

本道一湀竹崎所一發水口分司一

發延平府軍舘權衡畫一胥役不得

輕重商人便於邊守清理庶有實蹟

限三日內解驗毋違

前書鈕五副其一付係本司添造

計開

鐵鈕五付　官秤四把

鈥牌四面

鹽票

凡西路商人領引一封四百道印給號帖一張編填某字幫號船序報催海船二隻填寫商船名籍同給信牌一張具文送赴院道掛號往三場派赴各團灶戶上里場支二百七十引海口場支九十引牛田場支四十引共四百引備填帖內發支鹽三場將帖填註商某

船某於廿年月日開駕離場該場印
蓋船鹽運至閩安鎮批驗鹽引所驗
明該所具申報日期繳道司查考

凡東路商人領引一封三十五道印給
號帖一張編填某字幇號炤序報催
牛船一隻填寫商船名籍同給信牌
一張具文送赴
院道掛號往三場派支各團照戶上
里場支二十三引海口場支八引牛
田場支四引共三十五引備填帖內

發商支鹽三場將帖填寫商某船某
於某年月日開駕離場日期該場印
蓋船鹽運至福寧白石巡檢司該巡
司驗明到鎮將牌帖備填某年月日
商某船某鹽船到鎮用印鈐蓋繳道
司查考

凡南路商人領引一封二十五道印給
號帖一張報催剥船二隻填寫商船
名籍同信牌一張具文送赴
該道掛號往三場派支名團灶戶上

生場支十七引海口場支五引牛田場支三引共二十五引俱填帖內發商支鹽三場將帖填寫商某船某於某年月日開駕離場船鹽運至閩安批驗鹽引所驗明該所具由申報道司查考

凡西東南三路商入領引給半印空紙一張同引目牌帖赴場支鹽半印本商齎赴上海牛三塲填寫商某船某某船鹽裝滿於某年月日開駕離場

訖即將半印投司稽查以便催促繳
到
凡西路商人領引給剥票一張同牌帖
下場焰船裝鹽船鹽完滿駕至閩安
鎮即將剥票一張投遞查引所該所
將剥票連遞鎮牌繳司驗銷
凡西南二路商人領引支鹽船運至閩
安鎮本商具領告領給過鎮牌一張
前去焰船過鎮牌限三日投銷該鎮
呈文繳了查考

凡正路商　領引支鹽僱海船運至閩
安鎮流崎地方又僱平頭溪船盤裝
前鹽駕至南台倉前本商具領赴司
投遞領給信票一張填商稍姓名鹽
斤併倉號二紙封條四張給本商船
運上倉定限三日完銷
凡西路商人運鹽盤貯南台倉完日該
倉具結開商人其引鹽斤數貯倉明
白結狀一張付本商齎投鹽法道
領號票一張內開載引鹽二千三於

亣俟當幇之日將票齎投運司塡紅牌一面內塡寫某字幇第𭂺號商人併船戶姓名引數鹽亣若干桶某年月日給定限某年月日完銷同票送赴鹽法道掛號原票塗抹附卷

一天啓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蒙鹽法道孫　憲票據前台倉造報雅字幇前鹽船隻桶數文冊到道查得大船鹽數有由可查今用小船又加民船隻數况不置一桶數又不一齊若無由

呈乞查剝夾帶私桶掣鹽官何憑查製備票仰司即便刊刻小票將大小剝及民船船該倉所報裝載鹽若干桶及船戶姓名開載明白與冊相符送道掛給船戶至掣鹽時執票查對俟吊空投司查填投到日期類繳鹽法道查銷仍移掣鹽官知會見在遵行

凡每幫十商內定一商爲綱貢鹽數全例本幫商入水客各合同畫單舊商

十張新商或二張或三張填實商名
幇號水客單每幇一百三十張於各縣
數不等填實縣分幇號引數逢數具
由批差首商賫赴
按院掛號回日仍具由差商送赴鹽
法道將商單填出倉開駕賣完各日
期用印鈐蓋發司轉發各商收領炤
鹽客單填起程到關各日期徑發延
建邵三府各縣轉給水客赴水口買
鹽肩客以憑單供投水卜分司轉繳

計開

凡西路商塩將到水口每號印刷水程票五十張送赴塩法道掛號發分司每號粘引八道爲一封每水客買艚塩一隻領水程票引一封照塩四十四桶到縣投銷該縣將水客所投引目季終類運司繳部水程票轉繳分司

凡西路商塩到水口關經委官驗畢每商共該塩五十艚印刷旗票五十

張同過關簿鈐印每客買鹽一艚分
司給發旗票一張前去帋其裝艚至
鹽過關日每艚一隻銷旗票一張以
便查考

凡寧德縣漳灣等地方私煎細鹽原議
每年十四船每船定三幫每幫黃崎
分司給小票四百五十三張每張炤
鹽八十斤運往福安壽寧二縣發賣

凡連江等六港澳民認納課銀每港年
給為票 百零二張聽名該縣巡司

陸續追完銀數多寡炤數給票同課銀送司秤納收庫其票具由轉送鹽法道掛號發司轉發各該縣巡司給發各灣民收執每張炤鹽一千五百斤完日投該縣巡司繳司轉繳本道

查銷

計開

西路紅牌二十二面　東路紅牌八面

南路紅牌一面　[illegible]港紅牌一面